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妃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  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842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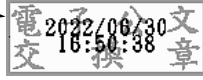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同時辦理，報名日期至111年8月5日截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其餘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。
- 四、輔導學生通過認證、公教人員及市民朋友通過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及報名訊息，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網站(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\\_high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)查詢。
- 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(臺南市體育處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